依托政务云一体化密码服务中枢平台面向医疗机构前置软件的密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ZBD2026-685）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城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 西安城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依托政务云一体化密码服务中枢平台面向医疗机构前置软件的密码服务 、LZBD2026-685 采购，选定 西安城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依托西安市一体化密码服务中枢平台，采购面向医疗机构前置软件的密码服务，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统一、合规、安全、可管理的密码支撑，运用国密算法对传染病监测相关业务数据进行密码保护，保障传染病监测数据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 。

2、服务要求： 供方提供的密码服务、技术能力、功能指标、安全标准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人业务需求及国家商用密码相关管理规范；服务全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密码应用相关核查、测评、资料报送等工作 。

3、验　　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部署、调试及项目验收工作。供方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组织验收；验收所需产生的配套材料、技术支撑工作由供方负责 。

4、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服务期内供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故障排查、系统运维、技术咨询、版本适配优化等服务；及时配合采购人处置密码服务相关异常问题，按需提供密码技术培训、运维指导，保障医疗机构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119,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3,018.8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额为¥6,781.13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率6%。

乙方开户单位：西安城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01160100000163

四、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甲方支付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六、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配备专业安全服务资质的工程师跟进该项目，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4、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

5、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守约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损失、维护权利的成本或费用），同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三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59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5525039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8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城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7层707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1528777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号：61050101160100000163

2026.8.19.

鉴证方名称（盖章）: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228899-64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帐号：30201278018697

2026.8.19.